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塗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　　林宗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74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3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